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66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结果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健、王保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结果为:

韩 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保卫: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1月26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健,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炼铁部部长,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全面工作)。韩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保卫,男,汉族,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河钢集团舞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现任河钢股份公司总会计师。王保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15一09:25,09:30一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非独立董事韩健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 √ |

2.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 本次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00一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15一09:25、09:30一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韩健 | √ |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王楠、李兆桂(以下合称"王楠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6.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83,173股。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普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楠先生和李兆桂先生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97%减少至38.1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193,352 | 18.37%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冉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普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楠先生和李兆桂先生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普冉股份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钱佳美女士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王楠、李兆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193,352 | 18.37% | 5,583,173 | 5,583,173 | 3.77% | 14.60%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75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不适用

(一)王楠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97%减少至38.1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5年11月10日,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5,583,17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

1、基本信息

| | | |
|---|---|---|
| 王楠基本信息 | 名称 | 王楠 |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 名称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206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1月10日 |
| 李兆桂基本信息 | 名称 | 李兆桂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询价转让 | 2025年11月1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583,173 | 3.77% |
| | 合计 | - | - | 5,583,173 | 3.77%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楠 | 合计持有股份 | 27,741,981 | 18.74% | 27,741,981 | 18.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741,981 | 18.74% | 27,741,981 | 18.74% |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27,193,352 | 18.37% | 21,610,179 | 14.6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193,352 | 18.37% | 21,610,179 | 14.60% |
| 李兆桂 | 合计持有股份 | 7,195,079 | 4.86% | 7,195,079 | 4.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95,079 | 4.86% | 7,195,079 | 4.86%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62,130,412 | 41.97% | 56,547,239 | 38.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130,412 | 41.97% | 56,547,239 | 38.19%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壹点纳锦(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800,000 | 0.54% | 6个月 |
| 2 |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714,000 | 0.48% | 6个月 |
| 3 | 上海小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700,000 | 0.47% | 6个月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522,000 | 0.35% | 6个月 |
| 5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10,000 | 0.34% | 6个月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496,000 | 0.34% | 6个月 |
| 7 | UBS AG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397,000 | 0.27% | 6个月 |
| 8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394,000 | 0.27% | 6个月 |
| 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260,000 | 0.18% | 6个月 |
| 10 |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02,000 | 0.07% | 6个月 |
| 11 |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00,000 | 0.07% | 6个月 |
| 12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00,000 | 0.07% | 6个月 |
| 1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95,000 | 0.06% | 6个月 |
| 14 |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75,000 | 0.05% | 6个月 |
| 15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75,000 | 0.05% | 6个月 |
| 16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 | 0.03% | 6个月 |
| 17 |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 18 |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7,000 | 0.02% | 6个月 |
| 19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7,000 | 0.02% | 6个月 |
| 20 |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000 | 0.02% | 6个月 |
| 21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000 | 0.02% | 6个月 |
| 22 | 厦门拖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000 | 0.02% | 6个月 |
| 23 |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000 | 0.02% | 6个月 |
| 24 |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9,173 | 0.01% |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6.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8.317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向伟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裁李葛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1,75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44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000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1,75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447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69,497,843 | 99.6638% | 2,153,175 | 0.3205% | 105,200 | 0.0157%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75,345,011 | 97.0898% | 2,153,175 | 2.7746% | 105,200 | 0.1356% |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69,268,243 | 99.6296% | 2,389,275 | 0.3557% | 98,700 | 0.0147%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75,115,411 | 96.7940% | 2,389,275 | 3.0788% | 98,700 | 0.1272%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70,487,693 | 99.8112% | 1,046,675 | 0.1558% | 221,850 | 0.033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76,334,861 | 98.3654% | 1,046,675 | 1.3487% | 221,850 | 0.2859%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赵丹阳律师